

編號	Q02	縣市別	花蓮市	案名	花蓮開發新村周邊街市再發展先期規劃案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

1. 本基地鄰近台九線，聯外交通便利，且計畫範圍周邊 500 公尺內之公共設施多以學校、綠地、體育場及機關用地為主。
2. 現行都市計畫主要劃定為住宅區，土地使用單純，無其他鄰避設施。
3. 計畫區周邊為花蓮縣重要機關核心軸帶，人口成長較其他鄉鎮穩定。

未來發展定位

1. 實質環境空間品質改善與提升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2. 活化公有土地資產，提升土地利用效能。
3. 成為公辦都市更新推動示範地區。

更新策略

1. 配合現況調查研析，引入都市更新機制以重建之方式，興建符合現況周邊機能發展之建築。
2. 鼓勵更新地區之開發負擔相關公共設施，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及公益性價值。
3. 透過現況不動產之分析及都市更新方式，重新考量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未來發展需求及未來建築使用型態，以配合周邊地區之未來發展。
4. 協助開闢部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（中美七街及中美九街間、中美五街 25 巷部分路段），開闢面積約計 1,150 平方公尺。
5. 增加周邊民眾通行便捷性，串聯鑄強國小間通學道路。

目前辦理情形

案經行政院 104 年函示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室決定暫緩搬遷，故本案推動之必要性已無迫切興建辦公廳舍使用需求；且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部分，將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活化利用；本案經城鄉分署提報內政部會議：原則同意本案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階段性成果備查，後續不予再行推動。

	更新地區	
	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0.4 ha	100%	
優先推動更新單元		
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	
--	--	
預估投資總額(億)		
--		
預估政府投資	預估民間投資	
--	--	

註：以上資料均為參考，若欲得知詳細資料，請洽各縣市政府。